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洪莉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09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hu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47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：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、附件2：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附件3：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

主旨：為獎勵從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之志工，請於110年4月30日前
依說明段函送本部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辦理。

二、110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申辦審核時程如下：

（一）志工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件1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110年2月底前（110年2月28日為週日，爰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即3月1日前）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0年3月31日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。

（二）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審查並造冊（申請獎勵名冊格式如附件2），於110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。

（三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110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。

三、本部前於109年8月4日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D號函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諒達）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（如附件3）開立。



- 四、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申請日間之服務時數（102年7月23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第4條之獎勵；惟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）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- 五、請確實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翻譯。
- 六、請運用單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時，務必確認志工本人已在申請獎勵事蹟表上簽名或蓋章，請勿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。
- 七、所送資料請運用單位詳實填列，並核對志工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（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）確認申請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及申請獎勵名冊三者資料相符，並依限於110年4月30日前函送本部，以公文發文日期與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八、申請獎勵名冊電子檔（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請標註「單位名稱—申請110年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，需為可編輯檔）請以電子郵件（weifureward@gmail.com）傳送本部並致電承辦人確認。
- 九、本案附件檔案公告於本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最新消息（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>），各單位可自行下載電子檔，並請確依上開說明事項辦理，以掌握時效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）、本部所屬機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所屬醫療機構、本部所屬社福機構